

人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广东省公共事务与社会治理研究会

提交报告日期：2022年7月13日

目 录

第一部分：绩效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背景.....	1
(二) 绩效目标.....	2
(三) 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3
二、绩效分析.....	5
(一) 项目立项分析.....	6
(二) 项目管理分析.....	6
(三) 项目绩效分析.....	7
三、评价结论.....	9
四、主要绩效.....	10
五、存在问题.....	11
六、相关建议.....	12

为检验资金使用绩效，考核项目资金管理水平、项目管理水平、项目绩效，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管理水平，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号）的决策部署，落实《江门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江府〔2020〕6号）的总体要求，以及台山市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受台山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的委托，广东省公共事务与社会治理研究会（以下简称“研究会”）作为第三方评价机构对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现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实施台山市人才发展战略，广泛吸纳各方面人才，加速经济、科技和社会事业的发展，根据中央、省和江门市有关人才政策精神，结合《关于印发台山市人才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台发〔2014〕9号）、《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台山市人才工作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台办发〔2014〕2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人才工作的意见》（台府〔2020〕8号）等文件精神，通过继续大力开展各类引进人才活动，加快台山市人才工作制度创新，统筹推进各类人才队伍

建设，着力集聚各方面优秀人才，为台山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智力支撑。

项目具体可用于以下补贴类别：（一）个人补贴类；（二）企事业单位补贴类；（三）一事一议类；（四）技能人才类；（五）创新创业类；（六）人才服务类；（七）举荐人才类；（八）引进及培养人才工作经费；（九）其他。

（二）绩效目标

根据《2021年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人才发展专项绩效总体目标是：进一步加大人才和创新团队的引进以及培养力度，同时为更好营造“识才爱才敬才用才”浓厚氛围，加强人才工作组织领导，从而为台山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

人才发展专项2021年度的目标是：设立44个校长教师工作室，为台山市3家创业团队发放高层次人才团队创业启动资金，为不少于12人发放专业晋升补贴，计划有4名在站博士后、2名博士后导师以及新增25名在职晋升技师，有101名定向培养医学生以及20名乡村医生，为台山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

具体绩效指标如下表：

表1 绩效指标表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	------	-----

数量指标	在站博士后人数	≥4 人
	博士后导师人数	≥2 人
	在职晋升技师	≥25 人人
	校长教师工作室	≥44 个
质量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100%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100%
效益指标	鼓励优秀人才继续深造	技师 25 人、硕士学位 25 人
	定向培养学生以及乡村医 生	共培养定向医学生 101 名，乡村医生 20 名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发放补贴人员满意度	≥90%

（三）资金安排与使用情况

根据预算下达文件，人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2021 年预算安排资金 2200 万元，根据自评情况表，预算调整后 1818.65 万元，预算调整率 17.33%。2021 年实际支出 1818.6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如下：

表2 资金支出表

序号	具体支出内容	金额（万元）
----	--------	--------

1	台山市第二批市管拔尖人才特殊津贴	12.16
2	全市人才工作者政策宣讲会活动费用	3.37
3	分中心启动仪式生态环境专题报告会专家劳务费	0.35
4	人才优卡服务项目活动费用	10.95
5	台山市粤菜师傅、巧厨娘面点制作技能竞赛活动费用	10.90
6	“粤菜师傅”台山青蟹烹饪技能竞赛活动费用	29.22
7	创新科研团队引进资助资金	75
8	元旦人才专场活动费用	0.341
9	2020年技能人才评审工作经费	0.91
10	赴西南开展人才活动开支	0.81
11	2020年单位招收博士后工作补贴专项资金	2.4
12	赴西安科技大学开展人才活动开支	2.96
13	博士后工作讲课费	0.2
14	市高层次人才安居租房补贴	11.4
15	赴广西科技大学进行人才合作洽谈活动开支	0.19
16	博士、博士后工作调研活动费用	0.18
17	高层次人才慰问费用	2.8
18	五邑菜系培训项目资金	4
19	市融媒体中心赵康为硕士2020年核增奖励性绩效工资	8.05
20	“粤菜师傅”培训基地、大师工作室经费	16.9
21	技能名师工作室领衔大师津贴	1.44
22	科工商务局第二批重大科技创新平台资助本级配套	414.26
23	林业局韩婧硕士2020年核增奖励性工资	9.08
24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晋升补贴	7.2
25	在站博士后生活补贴	30

26	博士生导师和博士后导师补贴	3.6
27	博士、博士后建站单位补贴	12
28	江门粤菜师傅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经费	4
29	高级技师生活补贴、江门市首席技师、技能大师(名师)工作室建设经费和领衔人津补贴	4
30	2021年1月至2021年5月台山市第二批市管拔尖人才特殊津贴经费	7.2
31	2020年第四季度市硕士和本科毕业生住房和生活补贴	6.84
32	2017年优秀人才继续教育和继续培训补贴经费	9.5
33	高级技师生活补贴、江门市首席技师、技能大师(名师)工作室建设经费和领衔人津补贴	8.1
34	人才政策宣传印刷经费	3.5
35	台山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高层次人才创新项目经费	10
36	2021年度第一季度硕士和本科毕业生住房和生活补贴	8.32
37	“名师、名家”第三期特殊津贴	0.72
38	补发2019年12月至2020年11月台山市“名校长、名班主任、名教师”特殊津贴	48
39	市卫健局卫生系统2021年订单定向培养医学生生活补助经费	298
40	2021年第二季度硕士和本科毕业生住房和生活补贴	6.08
41	市政府投融资和债务工作办公室于哲浩硕士2020年4月至2021年3月核增奖励性绩效工资	8.44
42	市技工学校高笠钦硕士2020年7月至2021年6月核增奖励性绩效工资	6.33
43	各项活动租车费用	1.29
44	高层次人才安居租房补贴资金	2.88
45	赵康为硕士2021年租房补贴及生活津贴补助资金	4.8
46	韩婧硕士2021年1-7月租房和生活补贴资金	2.8
47	于哲浩硕士2021年1-11月租房补助及生活津贴补助资金	4.4
48	高笠钦硕士2020年10月-2021年12月租房和生活补贴资金	6
49	2020年核电人才奖励(一、二批)	690

50	大江镇“人才强基”示范镇工作经费	15
合计		1818.65

通过核查资料，项目资金不存在超标准、超范围使用的情况。

二、绩效分析

评价小组根据现场核查情况，结合台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的自评资料，从3个一级指标、7个二级指标、18个三级指标对项目进行评价（详见附件1）。

表3 评价情况总表

评价因素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一、项目立项	15	13	86.67%
二、项目管理	35	32	91.43%
三、项目绩效	50	43	86%
评价总得分	100	88	88%

（一）项目管理分析

指标分值15分，评价得分13分，得分率为86.67%。该指标主要从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资金预算三个方面具体考核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准确性等情况。

根据台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评情况表及年初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绩效目标明确，设置比较合理，与支出内

容相关。绩效指标内容基本明确，产出指标能够体现项目要做什么事情，但效益指标未能体现项目反映的效果。在预算编制准确性方面，根据自评情况表，预算调整后 1,818.65 万元，预算调整率 17.33%，但考虑到预算调整主要是财政资金安排的问题，故该指标不予扣分。综上，在立项方面扣 2 分。

（二）项目管理分析

指标分值 35 分，评价得分 32 分，得分率为 91.43%。该指标主要从财务管理、业务管理两个方面具体考核财务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预算支出完成率、财务监控有效性、管理制度健全性、组织实施合规性、项目质量可控性情况。

在财务管理方面，1. 项目单位制定了《台山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且有《江门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所依据，制度健全。2. 根据台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的财政授权支付（退款）凭证，未发现超范围、超支出标准，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情况，但佐证材料的完整性、及时性方面需进一步加强。3. 项目实际安排资金 1,818.65 万元，预算调整后 1,818.6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预算执行率高。4. 年中实施了绩效监控，监控比较有效。故在财务管理方面表现扣 1 分。

在业务管理方面，颁发了《关于印发台山市人才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台发〔2014〕9 号）、《印发关于贯彻落实

台山市人才工作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台办发〔2014〕22号)等相关管理办法,管理机制健全。项目实施基本规范,具体分工明确。在监督管理方面,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要的控制措施或手段不够明显,无相应的检查台账、底稿等佐证材料。故扣2分。该指标分值17分,评价得分15分。

(三) 项目绩效分析

指标分值50分,评价得分43分,得分率为86%。该指标主要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两个方面具体考核项目完成情况及效益情况。

在项目产出方面,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如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项目年度申报指标		项目实际完成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值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站博士后人数	≥4人	在站博士后人数	5人
		博士后导师人数	≥2人	博士后导师人数	2人
		在职晋升技师	≥25人	在职晋升技师	23人
		校长教师工作室	≥44个	校长教师工作室	44个
	质量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补贴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100%	补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100%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100%	资金使用率	82.66%

从以上产出指标完成情况看，在职晋升技师和资金使用率两个指标未完成。故在项目产出方面扣5分。

在项目效益方面，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如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项目年度申报指标		项目实际完成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值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鼓励优秀人才继续深造	技师 25 人、硕士学位 25 人	鼓励优秀人才继续深造	全年继续培训技师 23 人，继续教育硕士、博士 77 人。
		定向培养学生以及乡村医生	共培养定向医学生 101 名，乡村医生 20 名	定向培养学生以及乡村医生	共培养定向医学生 150 名，乡村医生 20 名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发放补贴人员满意度	≥90%	发放补贴人员满意度	100%

从以上指标完成情况看，已全部完成任务。但效益指标事实上呈现的还是产出，没有体现人才发展的效益。故在项目产出方面扣2分。

三、评价结论

综合项目单位自评和现场核查的评价结果，评价小组认为，

通过人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基本达到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完成 2021 年制定的工作计划。根据自评材料，绩效目标已全部完成。经综合评定，台山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得分 88 分，绩效等级为“良”（各指标得分情况详见附表）。

四、主要绩效

（一）建立了规范的项目管理流程。

台山市人才发展项目立项依据比较充分，根据《关于印发台山市人才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台发〔2014〕9号）第二十条的要求，“市政府设立人才工作经费，由市财政每年安排一定数额专项资金，并随经济增长和人才资源开发需要相应增加。人才工作经费实行专款专用。”同时出台了《关于贯彻落实〈台山市人才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台办发〔2014〕22号）、《台山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台人社发〔2021〕20号），明确了各职能部门的职责，资金使用范围、标准和程序，以及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等程序。对本项目资金支出层层把关，分项实施，专款专用，杜绝项目经费挪用、截留等现象发生。

（二）项目实施取得一定的产出和绩效。

本项目实现在站博士后人数 5 人，博士后导师人数 2 人，在职晋升技师人数 23 人，校长教师工作室达 44 个。2021 年

台山市在职获得学历晋升技师以及在职获得硕士学位的人数合计 100 人，优秀人才不断深造；定向培养医学生以及乡村医生共 170 人，带动了本市医疗事业发展。

五、存在问题

（一）资金使用效益低下。

根据所提供的材料，该项目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人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经费 2200 万元，实际支出 1710 万，支出率为 77.74%，项目预算编制不准确，资金使用效益较低，资金预算申报和实际支出存在较大差异。项目负责人“重预算、轻执行”、“重申报、轻管理”的工作理念仍未转变，出现有资金有项目难执行的情况，预算安排不够严谨。

（二）绩效目标设置未能呈现项目的效益。

目前设置的“鼓励优秀人才继续深造”“定向培养学生以及乡村医生”社会效益指标实际上属于产出指标，即现有的指标未能呈现人才发展专项的效益情况。人才发展主要包括人才的引进、留住人才，以及发挥人才的效应。现有指标主要反映的是人才的引进，而没有对留住人才，以及发挥人才的效应方面设置相应的指标。

（三）人才发展实施方案不够健全。

该项目资金量大，扶持面较广、涉及人才层次较多，但如何分时段、按计划、有侧重点对人才发展工作进行扶持等问题

没有提供相关材料,并且也没有提供台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支持新时代人才工作的3-5年工作计划或部门实施方案。有些子项目所提供的实施方案材料过于简单,所提供的实施方案及计划缺乏完整性。由于没有详细工作实施计划,导致项目相对分散、扶持重点不够突出,造成部分项目不成熟而进展缓慢。

(四) 项目管理力度还需要进一步加强。

台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各子项目的管理力度还不够,根据《台山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台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人才专项负有管理、督促各职能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监督资金规范使用的职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各资金使用单位的管理及控制措施或手段不够明显,在资料上报汇总收集、检查台账、底稿等方面佐证材料不足,管理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强。

六、相关建议

(一) 强化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依据《台山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进一步对各资金使用单位的管理及监控,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在确保专项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安全的前提下,加快拨付资金支出进度,确保专项资金及时发挥效益。提高预算编制的前瞻性、合理性,加快项目预

算执行进度，减少项目资金滞留。建议今后针对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缓慢问题，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改变“重预算、轻执行”、“重申报、轻管理”的工作思路，对人才发展专项资金采取事后支付方式，实事求是地申报预算，年中难以完成的预算及时进行调减，避免预算资金一直沉淀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同时，在客观环境发生变化时，应及时调整方案，并报相关部门备案，有效保障专项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及时性，提高使用效益。

（二）合理设置效益绩效指标。

依据项目核心职能及发展规划，提炼关键重要目标，选用条理清晰、指向明确、简明精炼的易量化指标或可衡量定性指标，有效发挥绩效目标和指标的导向作用。在现有主要反映人才的引进指标的基础上，增加对留住人才，如设置人才流失率指标；以及发挥人才的效应，如设置引进人才企业的经济增长方面、带来国家、省市科研项目方面的指标，以反映其经济、社会效益。

（三）规范制定实施方案，加大监督管理力度。

建议项目单位应根据《台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人才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台府〔2020〕8号）和《江门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江人才发〔2019〕2号）规定，制定台山市人才发展实施方案，明确人才扶持规划

及扶持对象标准内容等，避免由于没有详细工作实施计划，导致部分项目不成熟而进展缓慢。同时，建议对于该项目由于资金量大，扶持面较广、涉及人才层次较多，应尽早制定该资金年度使用计划，明确每年的扶持重点、扶持方向及标准等，尽量让专项资金使用有依有据，避免主观随意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所涉及的各个职能部门的工作人员，应根据实际情况尽早安排项目，严格按序时进度规定列支项目经费。并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管理，量化项目实施进度，确保项目有序进行，按时完成绩效目标。